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849
17 Octo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六日)

目 录

	页次
导言	2
一 紧急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2
A 组成和指挥部	2
B 部署	3
C 轮调	4
二 营房和后勤	5
A 营房	5
B 后勤	5
三 紧急部队的活动	5
A 任务和指导方针	5
B 行动自由	7
C 人事问题	7
D 遵守停火和执行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的脱离接触协定	7
四 人道主义行为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7
五 有关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的协定和九月二十二 日的议定书的发展情况	8
六 经费情况	12
七 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八 意见	14
附地图 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联合国紧急部队的部署情况	

导 言

1. 本报告叙述联合国紧急部队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六日的活动。本报告的目的是要向安全理事会综合报告紧急部队按照安理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和二十七日第 340(1973)号和第 341(1973)号决议中规定的并经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 346(1974)号、十月二十三日第 362(1974)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 368(1975)号 and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 371(1975)号决议予以延长的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而进行的活动。

2. 自从我上次提出报告(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的第 S/11758 号文件)以来,紧急部队活动地区内的军事情况保持稳定。紧急部队继续有效地执行它所负的任务。

一 紧急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A 组成和指挥部

3. 到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为止,紧急部队兵力如下:

加拿大	866
芬兰	500
加纳	499
印度尼西亚	447
波兰	785
塞内加尔	402
瑞典	488

共 计 3, 987

上表中加拿大和波兰的后勤部队兵力不包括派充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人员。另外,从巴勒斯坦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借调来,用以填补紧急部队各种连络和参谋职位的六名军官也不在上表内。

4. 恩肖·西拉斯沃中将所担任的紧急部队司令一职至他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日受命出任联合国维持中东和平工作团首席协调员时为止。本格特·利尔耶施特兰德少将于同日就任紧急部队司令之职(参看 S/11808)。

B 部署

5. 在所述的期间内,除了一些不重要的例外,紧急部队的部署没有什么变动。截至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为止,其部署如下(参看附图):

- (a) 瑞典大队:营部设在拉巴赫以东的纳吉拉。它在脱离接触地带从地中海迄伊斯梅利亚东北方一线的防区内,设立了一个前方指挥所和十九个前哨站。
- (b) 印度尼西亚大队:营部在苏伊士。它在脱离接触地带由瑞典管区的南面界线迄大苦湖北端东面一线的防区内,设有一个前方指挥所和十三个前哨站。
- (c) 加纳大队:营部在法伊德——法纳拉。它在脱离接触地带从印度尼西亚防区南面界线到大苦湖南端以东一线的防区内,设有一个前方指挥所和十三个前哨站。
- (d) 塞内加尔大队:营部设在苏伊士。它在脱离接触地带从加纳防区南面界线迄苏伊士东北一线的管区内,设有一个前方指挥所和十二个前哨站。
- (e) 芬兰大队:营部设在苏伊士。它在脱离接触地带从塞内加尔南面界线到苏伊士城东南方苏伊士湾的防区内,设有一个前方指挥所和二十一个前哨站。
- (f) 加拿大特遣队:加拿大特遣队驻在伊斯梅利亚的飞机场营地(加拉营地)。它为部队提供后勤和通讯方面的支援,并在紧急部队活动地区内分布了支援分遣队。

- (g) 波兰特遣队：波兰特遣队同加拿大特遣队共用加拉营地。它为部队提供后勤、工程和运输支援，并为部队在伊斯梅利亚的营房内设有一个野战医院。
- (h) 联合国紧急部队总部：部队总部设在伊斯梅利亚的房舍内。此外，在开罗设有联络处。
- (i) 紧急部队其他单位的位置如下：
 - (一) 调动管制分遣队设在亚历山大、开罗、特拉维夫、贝鲁特和大马士革。
 - (二) 一个给养站设在开罗，并有一个分遣队设在苏伊士。
 - (三) 一个波兰运输分遣队设在苏伊士。
 - (四) 在伊斯梅利亚飞机场设有一个空中运输单位。该单位拥有两架水牛式飞机。此外，在需要时，紧急部队也可以使用瑞士政府提供给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一架福克 F-27 型飞机。

C 轮调

6. 审查期间的人员轮调情形如下：
- (a) 加拿大特遣队：人员分为一些小组，每星期轮调。这段时期轮调的人员共 400 名。
 - (b) 芬兰特遣队：人员分为一些小组，于一定的间隔期间轮调。这段时期轮调的人员共 166 名。
 - (c) 加纳特遣队：整个特遣队因自一九七五年二月起即加入联合国紧急部队服务，所以在一九七五年八月间全部轮调。
 - (d) 印度尼西亚特遣队：整个特遣队因自一九七四年九月起即加入联合国紧急部队服务，所以已于一九七五年七月间全部轮调。
 - (e) 波兰特遣队：自上次报告 (S/11758) 以来没有改变，整个特遣队已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轮调。

- (f) 塞内加尔特遣队：整个特遣队因自一九七五年二月起即加入联合国紧急部队服务，所以已于一九七五年八月间全部轮调。
- (g) 瑞典特遣队：自上次报告以来没有改变，整个特遣队已于一九七五年六月间全部轮调。

二、营房和后勤

A 营房

7 为基地营房购置家具和设备的工作进展仍然十分良好。此外，另有计划用预制配成的地板为混凝土的建造物来替换不满意的帐篷厨房设备。脱离接触地带的前哨营房续有改善，建造掩护处的工程也在进行中。目前的努力集中于规划新防守地区的营房。

B 后勤

8 零件短缺的问题虽已减少，仍然严重。现正努力加速购置零件和替换车辆，改善车辆的维修。自苏伊士运河重开以来，由于船舶来往和现有浮桥主要只在夜间开放以利渡河之故，后勤支援必然因为渡过运河的困难而益臻复杂。

9 由于紧急部队的活动环境和正常后勤基本设施的缺乏，紧急部队的后勤单位负担特别繁重，这些单位承担了通常不属于后勤支援单位的任务，诸如：医疗服务、工程、信号和空中支援。

三、紧急部队的活动

A 任务和指导方针

10 紧急部队的任务和指导方针已概要载列于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1052/Rev.1)中，这项报告业经安理会于第341(1973)号决议，予以通过。埃及——以色列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已根据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日内瓦和平会议的要求 (S/11198 和 Add. 1) 将符合紧急部队任务规定的特别任务授交紧急部队。紧急部队继续履行该协定所规定任务 (参看下文分节 D)。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协定及其附件和议定书 (S/11818/Add. 1-5) 又将某些任务交给紧急部队执行, 关于这些任务, 请参看本报告第五节。

11 紧急部队司令继续分别同埃及和以色列的军事代表举行会议, 讨论执行紧急部队的任务规定以及紧急部队在军备和部队受限制地区内进行视察的问题。紧急部队和双方仍然保持友善而有益的关系。

B. 行动自由

12. 虽然我和部队司令都作出了努力,但是某些特遣队人员的行动自由仍旧受到限制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我一向主张,紧急部队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有效的军事单位”来执行职务,各特遣队必须在部队司令指挥下以平等地位服务,各特遣队的联合国地位不能有任何区别。我要继续努力,达到这个目标。

C. 人事问题

13. 紧急部队各级人员的一般纪律、认识和举动都保持着优良的水平,给各国士兵和军官们以及派遣国带来了光荣。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一名印度尼西亚特遣队人员和一名芬兰特遣队人员因车祸死亡。

D. 遵守停火和执行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的脱离接触协定

15. 紧急部队继续协助遵守停火和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的脱离接触协定。它利用一组检查站和配置人员的观测所以及机动巡逻队网,控制着对脱离接触地带的进口。此外它又在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协助下,对埃及和以色列部队受限制地区进行每星期一次的视察,对三十公里地带进行每两星期一次的视察。遇有一方就议定的部队限额和装备限额的遵守情况提出问题时,紧急部队司令仍然继续提供协助和斡旋。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破坏协定事件。

四 人道主义行为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17. 紧急部队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保持密切的联系,并协助进行家人重聚工作和交换学生计划,这两方面都很令人满意。在本报告所述的期间,有4,076人从埃及前往以色列占领区,4,543人从以色列占领区前往埃及。又安排交换了一具尸体。在紧急部队主持下,还交换了一些别的东西,例如大批大批的教科书。

五. 有关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的 协定和九月二十二日的议定书的发展情况

18. 正如我在当时对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报告(S/11818和Add. 1-3)指出,埃及和以色列的协定是由双方代表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应双方邀请,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恩肖·西拉斯沃中将作为见证人的身分签了字。

19. 遵照协定附件所载的规定,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军事工作小组在西拉斯沃将军的主持下,于九月九日展开谈判,拟订执行这个协定的详细议定书。军事工作小组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二十一次会议之后,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就议定书的条款达成了协议(S/11818/Add. 5)。该议定书是协定的组成部分。

20. 议定书详细开列了协定付托给紧急部队的任务。这些任务比紧急部队按照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埃及——以色列部队脱离接触协定而执行的任务更为繁多,范围也更广泛。紧急部队的新的活动地区比目前的大得多。紧急部队受托的新任务可以分类如下:

A. 在最初阶段由紧急部队执行的有限期的任务

(a) 在紧急部队的斡旋下,办理移交油田、设备和基本设施,包括:

- (一) 护送第三方的技术人员并保证他们在苏德尔角和阿布卢德伊斯的安全,直至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色列国防部队在南部地区完成重新部署为止;
- (二) 为第三方技术人员和埃及当局提供通讯的渠道,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为止。

(b) 以提供缓冲时间以便将空出的地区移交埃及控制、进驻临时缓冲区、驻守临时观察所以及作为整个区域内通讯和联络的安全渠道等方式,监督各部队的重新部署。

(c) 护送埃及人员往返E-1区(参看议定书所附地图“A”)的监视站,并保证他们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间得到保护。

B. 紧急部队的长期任务

(a) 对某些限制的监督:

- (一) 每两周一次视察部队和军备限制区和其他限制区, 查明有无防空导弹和长程导弹, 以确保维持协定附件和议定书所列的取得协议的限制;
- (二) 核实对南部地区民警、非武装飞机和非军用直升机数目的限制的遵守情况;
- (三) 确保双方都不在协定附件第 5 (6) 节所规定的地区兴建可供多于八个标准师的军队使用的新防御工事或装置。

(b) 检查站和观察所的设立和派人驻守:

- (一) 当事双方请紧急部队在南部地区苏伊士湾沿岸公路上设立下列指定检查站和观察所 (参看议定书所附地图 “C”) 并派人驻守:

十一个陆上检查站;

五个沿岸检查站;

三个机场检查站;

七个陆上观察所。

- (二) 协定 (S/11818/Add. 3) 所附的地图显示, 在哈曼法鲁恩地区有两个哨所应由紧急部队进驻。

- (三) 按照议定书第三. 1. b 条的规定, 紧急部队应沿缓冲区 1 的界线并在这一地区内设立未经指明数目的检查站和观察所。

- (四) 紧急部队并应在通往缓冲区 2 A 和 2 B 的道路上和缓冲区的界线上设立永久性的检查站。

(c) 巡逻任务:

- (一) 紧急部队应由陆上、沿岸和空中巡逻队在整個南部地区执行巡逻任务;
- (二) 应在南部地区一般用途路段上进行巡逻;
- (三) 应沿缓冲区 1 的界线并在该区内进行侦察巡逻。

(d) 护送任务:

(一) 紧急部队在缓冲区 1 内进行护送活动;

(二) 紧急部队并应在南部地区的一般路段上执行某些护送任务。

(e) 付托给紧急部队的其他任务:

(一) 确保协定所附地图 (S/11818/Add. 3) 所规定在 E 线以南、M 线以西的非军事地区的非军事性质;

(二) 确保南部地区一般用途路段上的交通按照双方议定的时间表进行;

(三) 监督双方协议进行的侦察飞行;

(四) 同协定所设立的联合委员会执行职务有关的任务。

21. 紧急部队的现有人员 (官兵共 3,987 人) 对于它现在的任务来说, 已经是少到不能再少。因此, 由于上述付托给紧急部队的范围更广的任务以及活动地区的大大增加, 紧急部队需要有额外的军事人员和装备, 才能够充分执行它的新任务。

22. 首席协调员经同紧急部队司令密切协商后, 提出了关于所需额外军事人员和装备的建议。仔细研究和审查了关于人力的建议之后, 我们认为需要增派下述军事人员:

(a) 对紧急部队现有的每一支非后勤特遣部队各增加一个连, 即共增加各级官兵约 750 人。在这个总数之中,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将需再增加一个 150 人的连。其余的将会在一九七六年初用到。取得这批增援人员的确实办法正在研究中。

(b) 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底之前以一个官兵共 50 人的工程建筑排增强波兰的后勤特遣部队。这些额外人员是因为要修建人员掩蔽所和营地设施而需要的。另外, 最少是临时性地, 还需要稍为加强波兰特遣部队的扫雷能力。

(c) 以大约 20 名人员增强加拿大后勤特遣部队的信号小队, 以 16 人增强供应小队。

(d) 现有的航空单位应该增添四架直升机、一架“水牛”式飞机和两架短距起落飞机及机员。 这批增援是因为新的活动地区范围大大增加，并要进行空中巡逻、供应和救援伤病员而需要的，应尽快实行。

(e) 在十一月前要有一个由四条船组成的海军单位，执行沿岸巡逻任务。

23. 我将随时将有关所需额外人员和装备的发展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六 经费情况

24 基于上述人力需要的增加和部队所需的必要装备和物资资源，假定部队经费的现有费率不变，则紧急部队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的一年的费用的增加额，暂时估计比去年所核定的 6,500 万美元高出了 3,200 万美元。如果上文所提到的紧急部队所需的海军船舶和额外的飞机以及包括活动费在内的所有必要的设备和人员，不能免费供联合国使用，则上述的概数还需增加 1,000 万美元。这一概数反映了紧急部队的逐渐扩增。这一概算中还包括在部队活动地区建造的若干预先配制的基地营房和观察所一次付清的开销，以及部队活动所需要的额外装备，如特种车辆的费用。

七 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5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371(1975)号决议中决定将紧急部队的任务继续延长三个月到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又曾呼吁当事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第 338(1973)号决议，并要求本人在上述期间结束时，就中东局势的发展和当事各方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安理会提出一项报告。

26 我在上次的报告(S/11758)中曾指出，已经在几个级别上努力促进对第 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些努力仍在继续。在这方面，我注意到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协定的第一条中，埃及和以色列两国政府声明：

“两国之间和中东的冲突，不得以武力解决，只可以和平方式解决。

“当事各方在日内瓦和平会议的范围内，于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缔结的协定，构成按照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338 号决议达成公正和持久和平的第一步。

“双方决心以安全理事会第 338 号决议所要求的谈判方式达成一项最后的和公正的和平解决办法，本协定是朝着这个目的迈出的重要一步”。

在同一协定第八条中，两国政府声明：

“双方视本协定为走向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的一步。 本协定不是最后的和约。

“双方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38 号决议的规定，在日内瓦和平会议的范围内继续努力进行最后和约的谈判。”

八． 意 见

27.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紧急部队活动地区的局势保持平静。双方一般上继续遵守一九七四年一月八日的埃及 - 以色列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并对紧急部队执行任务给予合作。 停火仍然得到维持，没有重大违犯事件发生。

28. 今年九月，埃及和以色列缔结的临时协定，是一项重要发展。但是，未来几个月内，如果放松寻求顾到中东问题各方面的全盘解决办法，将是特别危险的。因此，我诚恳地希望，有关各方作出紧急努力，解决中东所有各方面的问题，以期维持该区域的平静，并达成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 号决议所要求的全盘解决办法。

29. 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的协定及其议定书，将本报告正文中叙述的新任务委托给紧急部队。 紧急部队的留驻，对协助维持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 号决议中要求的停火，和对协助执行这项新协定，都仍是有基本重要性的。 鉴于这种情况，考虑到协定的有关规定，我因此建议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 关于任务延长的期限，我提请安理会注意载于该协定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30. 最后，我希望再度在这里感谢提供部队给联合国紧急部队的各国政府。我也希望利用这个机会对任期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日为止的紧急部队司令恩肖·西拉斯沃中将及其后任本格特·利尔耶施特兰德少将致敬，对紧急部队的官兵及其文职工作人员致敬，以及对同紧急部队合作并协助其完成任务的停火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致敬。 他们在执行安全理事会交给他们的重要任务上表现出值得学习的热诚和效率。

AIR
CORRIDOR

UNEP DEPLOYMENT AS OF
1 OCTOBER 1975

SWEDBATT

MOBATT

GHANBATT

SENBATT

FINBATT